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司徒亭好

電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信箱：e-3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16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0163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4年度全國教師培
力課程「回首過去專題-認識228事件」研習計畫案，請協
助推廣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14年1月6日員高轉字第1140500004
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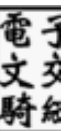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使轉型正義的核心意義融入學校課程及教學中，以深化
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，並實踐轉型正義教
育意涵及落實人權永續價值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相關業務
承辦人參與旨揭計畫課程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
時。

(二)地點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1樓多功能展演廳（臺北市南海
路54號）

(三)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YQZXyiUQaMoFvkZ26>（請



注意大小寫)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3、限額30名，額滿為止。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：
 - (1)曾參與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《跳躍吧！時間旅人》校園策展計畫之策展學校教師。
 - (2)曾申請本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，請參與人員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出席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

